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 別	缺 額	缺額性質	備 註
高中部	自然領域(化學科)	1 (備取數名)	編制外	視需要協助相關雙語業務
高中部	綜合、藝術或健體領域(均不限科別)	1 (備取數名)	編制外	視需要兼授國中部課程及協助相關雙語業務

三、聘任期間：以實際到職日(須至少為本校「113學年度教育部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核定函發文日當天或之後)為起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四、基本條件：

-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附件一)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附件二)

上述二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甄選後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

五、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具有甄選領域或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u>3.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備註」所列之任一項條件者。</u>
第2次招考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具有領域或科別之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u>3.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備註」所列之任一項條件者。</u>
第3次以上招考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具有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u>3.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備註」所列之任一項條件者。</u>
「備註」	1.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 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 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5. 達到 CEFR 架構之B1等級, 並需切結於 114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B2 等級證書。 6. 曾擔任過各級學校雙語教學者(含協同教學, 需檢附相關文件, 如課表、教案、教學影音紀錄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等, 紙本須加蓋原任教學校教務處戳章), 並需切結於 114年 6月底前能取得 CEFR架構之 B2 級證書。 7. 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 (請檢附相關文件, 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 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等), 並需切結於 114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 B2 級證書。
--	---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 一經查證屬實, 錄取無效。

七、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1) 報名日期/時間: 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中午12時止。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 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 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2)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陳小姐(TEL:07-8152271#352)。試教及口試相關問題,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吳老師(TEL:07-8152271#151)

(3)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不受理通訊報名。

2.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http://www.rssh.kh.edu.tw/> 下載使用(請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3. 填寫報名表1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並另備1張供甄選證使用)。

4. 報名時請現場繳交並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 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 報名時若申請不及, 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 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4) 報名費: 800元。

八、甄選日期: 民國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

※甄試地點: 本校試場於當天公布, 請於當日8時至奮鬥樓1F多功能教室報到。

※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 甄試時間結束前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第2、3次甄試時間得視前次甄試人數延後或提前, 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教學演示(試教時間12-15分鐘):

1. 佔百分之六十。

2. 演示內容: 高一(版本及單元/章/節自選), 教學過程至少**50%**以英語進行教學。

(2) 實務口試(每人5-8分鐘): 佔百分之四十。

※以上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 彈性調整時間。

※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及課堂用書。

※甄試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十、甄選結果：

- (1)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2) 甄試成績公告日期：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時前。
- (3) 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時前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200元)，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 (4) 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

十一、報到聘用：正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待遇：

- (1) 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2) 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十三、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 (1) 應考人應試當天需攜帶身份證件(或含相片可辨試身份之證件)以便試，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2)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 (3) 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行政單位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4) 凡已辦理過資遣或退休者，請勿報考。
- (5) 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X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件一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雙語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甄選 證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甄選類科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 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經 歷 (曾任教學年資 , 以最近教學經歷 開始填寫, 務請詳 細填寫)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註	
大學	師範學院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科 系 所	教師證 登記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高學歷 (□同上)	師範學院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科 系 所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現役並於113年8月1日前退伍					
其他專長	☐ 通過本土語認證, 認證內容: ☐ 具備全民國防教師證 ☐ 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 ☐ 其他第二專長: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 _____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書 ☐ 畢業證書 ☐ 代理代課證明(件) ☐ 兵役證明 ☐ 委託書 ☐ 特教學分及研習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 ☐ 其他文件(件)					
經審資格符合。		收費(出納)			准予核發甄選准考證。	
審查人員: _____					核發人員: _____	

附件二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 二 吋 照 片)	姓名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	
	備註	

備註：

- 1、 考試時間: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起。
- 2、 請於考試當日8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准考證至本校奮鬥樓1F多功能教室報到,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範圍
備註: 請於考試當日填寫試教範圍, 並將請將此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

工作人員核章: _____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 貴校113學年度第1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113年 月 日